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29號

原告 竹崙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簡雲霖

訴訟代理人 蕭元亮律師

被告 蔡其承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1年度易字第773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毓華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汶潔